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智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113年度簡字第959號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楊智雄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7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2樓來來釣蝦場內，因與尤朝民玩桌遊時產生糾紛，遂基於普通傷害犯意，徒手與尤朝民扭打，致尤朝民受有右肩脫臼、右髕骨骨折、右側顏面挫傷、右頸抓傷及左肘、右小腿擦挫傷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勢）。

二、案經尤朝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下列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簡上卷第51、75頁），依司法院頒「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得不予說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楊智雄固坦認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尤朝民因故發生扭打乙節不諱，惟矢口否認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辯稱：告訴人之本案傷勢非我造成，如果告訴人當下是被我打傷，應該要立即就醫，而非過了一個小時才去就醫，且依照我的身材也不至於把告訴人打成這樣等語。惟查：

(一)上開被告不爭執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甚

01 明，並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及如附表之本院勘驗筆錄（偵
02 一卷第67至83頁、警卷第14至15頁、簡上卷84至85頁）等件
03 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4 (二)如附表編號3之監視器畫面內容顯示，被告與告訴人衝突
05 後，被告係以左手突然勾住告訴人肩膀方式，將告訴人之身
06 體右側朝地面方向拖拽，告訴人因此墜地，且告訴人於墜地
07 過程中可見雙腳已成傾斜角度，左腳亦有騰空彈起，足見告
08 訴人所受力道非輕，是被告大力將告訴人拖拽往地面之行
09 為，本有致告訴人受有體傷之可能性。又依高雄市立小港醫
10 院之診斷證明書（偵一卷第25、27頁）記載，本案傷勢之受
11 傷部位及傷勢型態，與被告施力及告訴人墜地方向、過程所
12 可能造成之傷勢相符，堪信本案傷勢係被告所造成無訛，此
13 亦與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所證述被告傷害行為可能之傷害相
14 當，故被告辯稱其身形無法造成本案傷勢說法，難認可採。
15 又被告另辯以衝突之後告訴人果受有本案傷勢，應立即就
16 醫，而非過了一小時才就醫云云，惟依前揭診斷證明書記載
17 之本案傷勢，告訴人並無明顯且重大之外表傷勢，而告訴人
18 於衝突後係在原處休息，後因身體疼痛難耐，始前往就醫乙
19 情，業據告訴人到院證述明確（簡上卷第77頁），是告訴人
20 於衝突後見無明顯重大外表傷勢，以為稍事休息即無大礙，
21 因疼痛難耐而始決定就醫，致就醫時間與衝突時間有時間差
22 等情，並非難以想像，遑論告訴人仍係在雙方肢體衝突後不
23 久之當日即前往醫院就診，此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證，被告
24 以就醫時間與衝突時間並非密接而抗辯本案傷勢非其所造
25 成，亦無足採憑。

26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暨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9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
30 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問題，率爾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其
31 受有本案傷勢，且犯後未與其達成和解或賠償分文，所為顯

屬非是；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所生損害、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精神狀況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並考量告訴人送醫救治及診療方式所呈現本案傷勢嚴重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本院認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裁量均無違誤。從而，被告上訴意旨否認本案傷勢為其所造成，請求撤銷原審判決而從輕量刑云云，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法官 蔡培彥
法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 條第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本院勘驗筆錄

編號	監視器畫面時間	監視器畫面影像
1	00：00-00：03	被告以左胸口碰撞告訴人之右胸口2 下，將告訴人推向牆壁方向。
2	00:04-00:05	告訴人以胸口碰撞被告，被告沒站穩撞被撞到旁邊椅子。
3	00:06-00:08	告訴人朝被告方向走去，被告回頭伸出左手勾住告訴人肩膀（被告左手掌放在告訴人左肩），並將右手朝

		告訴人身前伸出，再以左手勾住告訴人肩膀、右手在告訴人身前方式，將告訴人朝右下方向下拖拽，告訴人以正面朝下、雙腳傾斜方式向右下方下墜，被告則是臉部及身體側身左方方式下墜，嗣雙方均墜至地上，墜地時告訴人為正面朝下，右手、右腳著地，左腳以勾起方式騰空彈一下，被告著地時係以臉部朝左、身體側身方式著地，被告墜地時仍勾著告訴人脖子。
4	00：09-00：11	被告著地後即伸出右腳勾住告訴人左腳，並將右手肘放在告訴人頭部後面，再以右手敲擊告訴人頭部，後將告訴人頭部往下壓。
5	00：11-00：20	告訴人翻身將被告持續壓在身下，於第18秒告訴人以右手敲擊被告頭部，周圍2名男子靠近，其中一名男子拉起告訴人右手，但未能將兩造分離。
6	00：20-00：01：01	兩造持續抱住扭打，直至第55秒兩造始分離，直至畫面結束。